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馨鎧

朱駿育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施馨鎧、朱駿育被訴傷害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馨鎧、朱駿育為夫妻，其2人前與告訴人林湘苓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租屋處之分租室友。被告施馨鎧於民國112年1月10日0時許，在上址租屋處客廳與告訴人討論遷離租屋處之事，因雙方意見不合而發生爭執，被告施馨鎧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扯告訴人頭髮向下撞擊桌子及地面，適被告朱駿育自房間內開門見狀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毆打未及起身之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顏面及肢體多處鈍挫傷、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（被告施馨鎧另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由本院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2人均
02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對被告2人之傷害告
04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就被告2人被訴傷害部分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吳雅琪